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自治区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各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3.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调整。

5. 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

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7. 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中央企业和援疆省（市）国有企业产业援疆工作；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9.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发展处（产业援疆工作处）、财务监督管理处、产权管理处、企业改革处、考核分配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综合处、企业监督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建工作处、宣传工作处、信访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以及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国资委机关服务中心。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数 128，实有人数 190 人，其中：在职 115 人，增加 0 人；退休 75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2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26.1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326.1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55.99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2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327.17	支出总计	3,327.1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327.17	3,326.17	3,326.17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8	442.18	442.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8	442.18	44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7	154.57	154.5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9	28.59	28.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2	259.02	25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4	234.74	234.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74	234.74	234.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0	99.20	99.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2.2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32	113.32	113.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55.99	2,454.99	2,454.99							1.00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2,455.99	2,454.99	2,454.99							1.00		
215	07	01	行政运行	1,734.75	1,734.75	1,734.75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	07	03	机关服务	273.87	273.87	273.87									
215	07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47.37	446.37	446.37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26	194.26	194.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26	194.26	194.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4.26	194.26	194.2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327.17	2,961.17	3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8	442.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8	44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7	154.5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9	28.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2	25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4	234.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74	234.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0	99.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32	113.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55.99	2,089.99	366.00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2,455.99	2,089.99	366.00
215	07	01	行政运行	1,734.75	1,734.75	
215	07	03	机关服务	273.87	273.87	
215	07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47.37	81.37	3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26	194.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26	194.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4.26	194.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32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26.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8	442.1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4	234.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54.99	2,454.9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26	194.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326.17	支出总计	3,326.17	3,326.1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326.17	2,961.17	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8	442.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8	44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7	154.5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9	28.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2	25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4	234.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74	234.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0	99.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32	113.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54.99	2,089.99	365.00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2,454.99	2,089.99	365.00
215	07	01	行政运行	1,734.75	1,734.75	
215	07	03	机关服务	273.87	273.87	
215	07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46.37	81.37	3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26	194.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26	194.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4.26	194.2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961.17	2,568.76	392.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5.60	2,385.60	
301	01	基本工资	645.68	645.68	
301	02	津贴补贴	527.10	527.10	
301	03	奖金	371.62	371.62	
301	07	绩效工资	85.59	85.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02	259.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6	131.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32	113.3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6	9.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4.26	194.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7	4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42		392.42
302	01	办公费	45.41		45.41
302	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4.00		4.00
302	06	电费	17.00		17.00
302	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	08	取暖费	25.83		25.8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84		28.84
302	11	差旅费	112.01		112.0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30		5.30
302	28	工会经费	32.38		32.38
302	29	福利费	29.14		29.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6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16	183.16	
303	02	退休费	159.41	159.41	
303	05	生活补助	4.20	4.2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4	19.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65.00		349.82				15.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365.00		349.82				15.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5.00		349.82				15.18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365.00		349.82				15.18				
215	07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巡察经费	15.00		15.00								
215	07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	350.00		334.82				15.1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95.30	95.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30	5.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90.00	9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0	90.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27.1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3,327.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26.17 万元，占 99.97%，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89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 1. 基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07.89 万元，主要是本年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在职人员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人员工资上涨、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等原因。2. 项目经费比上年增长 55 万元，本年项目经费共 2 项。其中：延续性项目 1 项较上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新增项目 1 项较上年新增预算 15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本年预计利息收入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预计年末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本年未申报此项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3,327.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61.17 万元，占 89.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89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在职人员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人员工资上涨、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等原因，造成基本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66.00 万元，占 1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5.82%，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共 2 项，延续性项目 1 项较上年增加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5 万元），较上年新增项目 1 项预算 15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26.1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26.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各项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34.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54.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项目经费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194.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326.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6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89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在职人员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人员工资上涨、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等原因，造成基本经费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36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00 万元，增长 17.7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项目经费共 2 项。其中：延续性项目 1 项较上年增加预算 40 万元，新增项目 1 项较上年新增预算 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2.18 万元，占 13.29%。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34.74 万元，占 7.06%。
-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454.99 万元，占 73.8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94.26 万元，占 5.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21万元，下降29.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同时较上年减少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预算，综合因素影响预算较上年有所下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2万元，下降2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同时较上年减少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预算，综合因素影响预算较上年有所下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9.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89万元，增长7.8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上涨等原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9.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3人，但由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上涨，造成预算较上年略有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1万元，增长2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同时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上涨，造成预算较上年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7万元，增长7.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上涨等原因。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4.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48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主要反映国资委本级行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和办公车辆较上年增加等原因，造成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7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40万元，增长30.12%。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主要反映国资委本级事业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年度由于工资上涨、事业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造成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6.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25万元，增长16.51%。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主要反映国资委本级项目经费支出和电教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其中：国资委本级项目经费2项较上年预算增加55万元，其中：延续性项目1项，较上年增加预算40万元；新增项目1项预算15万元；电教中心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增加8.25万元，主要由于人员工资上涨等原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7万元，增长7.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等原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61.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6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开展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巡察试点工作的通知》（新党巡办〔2019〕30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在自治区国资委企业监督处挂“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巡察办公室”牌子的批复》（新党边办〔2021〕58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巡察期间实地下沉了解差旅费 10 万元；巡察组集中办公经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项目名称：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

2. 《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8〕124号）、《自治区国资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国资发〔2015〕348号）；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29号令）；

4.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关于上报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通知》、《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办法》、《关于做好地方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企业财务预算工作的通知》；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06号）、《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42号）；

6. 《关于成立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15号）、《关于调整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新政办函〔2018〕213号）等文件为依据；

7. 2024年度国有资产配置计划审核意见（新管资〔2023〕27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9.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国资发〔2019〕434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资委信息系统维护、监管企业财务报表汇审资料费等3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2004-2024）》印制费6万元；开展新疆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专题培训、企业总法律顾问及

法务部门负责人专题法治培训、责任追究、安全生产和内审内控专题等各类业务培训费用 40 万元；赴各地州市调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督导兼并重组情况、对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重点子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根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需要开展情况核查、对区级监管企业开展产权登记专项核查费、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进行抽查以及监督检查等差旅费 92.82 万元；开展产权评估评审、法律事务咨询服务、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核查、防风险专项审计等委托业务费用 1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1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5.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10%，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落实自治区“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做好车辆管理各项工作，严格把控车辆燃油、车辆维修费用开支，做到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较上年只减不增；公务接待费减少 0.20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招商引资政企对接工作要求，本年度接待费用预算主要为接待国务院国资委、来疆投资国有企业、援疆省市国资委调研期间费用，支出较上年略有下降。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6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调整，人员工资较上年上涨，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等原因，按照预算安排分类分档定额标准，核定我委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略有上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16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8.83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8.0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8.0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142.83 平方米，价值 1,379.66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40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400.1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6.0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75.9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327.1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5.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王晓斌	联系电话	13899991602	
年度绩效目标		<p>2024 年, 自治区国资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 紧紧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先立后破, 以服务国家和自治区战略为导向, 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 以大力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 全面发力、多做贡献, 实现含金量更高的稳增长, 力争到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稳定区间, 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研发投入强度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进一步提升。</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3,326.17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计划组建企业数量	≥5 家	2024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15
	数量指标	推动优势资源资本向优势主业企业集中, 计划开展专业化整合项目数量	≥3 项	2024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15
	数量指标	全力加强重大项目建设, 重点推动投资建设项目数量	≥9 项	2024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15
	质量指标	按照《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 区属企业 2024 年度改革任务完成率	≥70%	2024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15
	时效指标	国有资本金收益上缴时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5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1%	2024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15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推动国有资本向南发展, 预计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1 万人	2024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综合经费				项目负责人	邵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1.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1.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的职责要求,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这个目标,做好各项国资监管业务工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目标 1: 强化体系化监管,以巡视审计整改为切入点,推动出资人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强对企业整体性、综合性、立体化的研判和精准指导,提升国资监管效能。目标 2: 加强法治化监管。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法规体系和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国资系统法务专家库和总法律顾问的作用,实现企业法务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防范化解企业法律风险。目标 3: 强化重大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债务、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尽早发现、有效处置风险隐患,不断提升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目标 4: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力争到 2024 年末,监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确保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不低于 100%。目标 5: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守成当年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立案、备案、专家评审事宜。同时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目标 6: 通过持续开展务类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国资委系统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外部董事专业化水平和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处突应急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监管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专项督导检查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5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企业内部控基本规范专题等各类业务培训	>=5 次	计划标准	3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开展国资监管各项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2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监管企业产权评估项目评审数量	>=27 项	历史标准	20 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财务快报收集汇总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抽检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6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权评估项目评审报告结果应用率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类督导检查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7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类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geq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监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geq 0.50\%$	计划标准	1.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10\%$	计划标准	10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巡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贾克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巡察试点工作的通知》（新党巡办〔2019〕30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在自治区国资委企业监督处挂“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巡察办公室”牌子的批复》（新党边办〔2021〕58号）通知要求，通过对国有企业政治巡察，有效提升对国国资监管效能，保持国有经济良好发展态势，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目标 1：年内完成对 6 家区属国有企业的巡察工作，发现和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子企业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2 轮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巡察企业数量	>=6 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察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完成时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察工作人员出差期间补助费	<=200 元/天/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被巡察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有效防止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巡察干部作风纪律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02月28日